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等單位，涉嫌長期集體收賄，包庇報關業者走私進口（如石材等），及違法調降進口物稅率協助通關，並任由業者關說海關人事遷調；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前調查臺北關稅局課員李○○陳訴案，發現海關對於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海關退休高層任職於倉儲貨運承攬業，藉影響力長期為業者護航關說，且執勤關員於執行職務常遭威脅、利誘、施壓之情形嚴重，經本院四度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該案調查期間，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又爆發數起重大風紀弊案，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涉案其中，其層級之高，歷來僅見，爰立案調查。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分別於民國（下同）100年10月2日及12月21日提起公訴，財政部並於100年12月16日將涉案人呂○○、史○○等5人函請本院審查。經向臺北地檢署調取偵查全卷、向財政部調閱相關資料，約詢關稅總局前局長吳○○、副總局長呂○○、驗估處前處長史○○、基隆關稅局前局長蔡○○、前副局長張○○、六堵分局前分局長黃○○、劉○○、前課長黃○○、周○○、前課員林○○、沈○○、○○○、前股長鄭○○、關稅總局前科員陳○○等人，並就海關整體風紀及業務推動等問題，約詢財政部劉○○部長、兼任關稅總局代理總局長黃○○次長、財政部政風處張○○處長等人，茲已竣事，調查意

見如下：

一、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大量管制物品，該分局另涉嫌圖利並洩漏進口報單資料予業者；基隆關稅局進口組則洩漏海關參考價格、協助報關業者不實申報貨物進口價格及洩漏進口報單、密報走私內容，違失情節重大。

本案綜據檢察官起訴書、財政部查覆說明、相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所述、偵查中調查局詢問筆錄、監聽譯文、檢察官訊問筆錄及該二單位之相關卷證，基隆關稅局及所屬六堵分局長期與走私業者勾結，風紀敗壞，所涉弊案分為下列三部分：

(一)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驗貨課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大量管制物品

1、基隆關稅局驗貨課課員林○○長期於基隆關稅局服務，熟識報關業者賴○○及立法委員助理張○○等人，而大陸地區石材、磁磚、生鮮蓮藕等貨物，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均屬管制輸入之物品，非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或專案核准，禁止輸入臺灣地區。賴○○等進口商及報關業者，為圖走私轉售該等管制物品之暴利，且為避免該等貨物報關後，若核定為C3方式通關，將由驗貨課課員開櫃查驗，一旦遭查獲將被處以沒入並裁罰之不利處分，共謀以行賄海關關員方式大量進口上開管制貨品。適林員於98年4月1日獲調六堵分局驗貨課，負責進出口貨物之查驗業務，張○○及賴○○即夥同不法報關業者與廠商，運用渠等與海關上下層關員間緊密之人脈關係，透過林○○為六堵分局驗貨課唯一資深之驗貨員，在海關封閉之文化下，對驗貨課同僚具有之影響力，自98年10月間起至100年

4 月底止，按櫃行賄該分局驗貨課。據賴○○偵查時供稱：渠每次驗貨完成當日或隔日，即將賄款以仟元現鈔裝入中式信封，在六堵分局 1、2 樓樓梯間、○○貨櫃場、○○貨櫃場、○○貨櫃場等處，趁四下無人時交付給林○○等語。而林○○在偵查時亦坦承：渠收受賄款後，便在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辦公室樓梯間、廁所，以及前往貨櫃場驗關之車內，轉交賄款予沈○○、黃○○、王○○、程○○，渠係直接交付現金等語。林員並將朋分所餘賄款成立基金，作為聚餐之用。該課除資淺之新進課員○○○及股長未涉案外，課長周○○、黃○○、秘書柯○○、課員林○○、黃○○、辦事員沈○○、王○○、程○○等人，均涉入收賄。計包庇○○、○○、○○、○○、○○等報關行報關進口之下列管制大陸貨品，使進口業者得以免除貨物遭沒入並課處貨價 1 至 3 倍罰鍰之行政裁罰，獲取不法利益：

- (1) 包庇○○報關行報關○○工程公司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9 筆、報關○○、○○、○○公司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40 筆（以上貨物由賴○○按櫃交付 5,000 元之賄款予查驗人員）、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3 筆（由賴○○按櫃交付 7,000 元之賄款予查驗人員）、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生鮮蓮藕 4 筆（由賴○○按筆交付 5 萬至 3 萬元賄款予查驗人員）、高價低報之鮮蝦 5 筆（賴○○等人以低報進口越南產地草蝦、白蝦之交易價格，或申報不實之規格、數量、重量等方式，共逃漏進口稅額合計約 90 萬元，並於貨櫃通關放行後，由賴○○交付每櫃 12,000 元至 20,000 元賄款予查驗人

員)。

- (2) 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之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163 筆(由業者○○○按櫃交付 5,000 元予驗貨人員，共 168 萬 5,000 元)、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71 筆(業者○○○按櫃交付 3,000 元予驗貨人員，共 102 萬 9,000 元)。
- (3) 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禁止輸入之之大陸地區石材 250 筆(業者○○○按櫃交付 3,000 元賄款，另按月交付驗貨課長 3 萬元賄款，林○○共收取 34 萬 8,000 元賄款、王○○收取 34 萬 2,000 元賄款、黃○○收取 28 萬 8,000 元賄款、程○○收取 9,000 元賄款、沈○○收取 35 萬 5,500 元賄款，另由林○○轉交 40 萬元賄款予課長黃○○、轉交 120 萬元賄款予課長周○○)。
- (4) 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禁止輸入之之大陸地區磁磚 41 筆(由業者○○○按櫃交付 4,000 元予驗貨人員，共計交付 130 萬 6,000 元，其中林○○收取 40 萬 6,000 元賄款、沈○○收取 15 萬 6,000 元賄款、王○○收取 9 萬 6,000 元賄款、黃○○收取 13 萬 8,000 元賄款，課長黃○○收取 15 萬元賄款、課長周○○收取 36 萬元賄款)。
- (5) 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303 筆(由業者○○○或其配偶○○○按櫃交付 4,000 元予驗貨人員，其中經由林○○分別轉交 59 萬 4,000 元及 44 萬 8,000 元賄款予課員黃○○、王○○，另課員程○○向業者林○○收受 9 萬 6,000 元賄款、課員沈○○向業者林○○收受 46 萬 6,000 元賄款；又○○○

○於報運上開大陸磁磚貨櫃前，為避免驗貨課課長指示回查，於 98 年 11 月間交付賄款 3 萬元予課長黃○○，並於周○○接任課長後，交付 3 萬元予周○○收受)。

2、上開事實據六堵分局驗貨課課員林○○、辦事員沈○○在本院約詢時坦承在卷，核與林員、沈員在偵查中之自白相符。該分局驗貨課前課長黃○○、周○○固否認收受賄賂，表示並無督導不周等語，惟渠等收賄之不法事實，業據林○○等人明確指證，並經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第 9 條明知為走私物品而放行等罪嫌，提起公訴，違失事證均已臻明確。

(二)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涉嫌圖利並洩漏進口報單資料予報關業者：

1、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關員陳○○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16 日止，任職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稽查課稽核官員，駐守台陽、長春兩處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櫃站，負責監視、審核該二貨櫃站進出口貨物之進出站有無違法事宜。因與張○○熟識，經張○○介紹認識賴○○等報關業者。其明知賴○○以全昱報關行報關進口之大陸地區磁磚，係管制輸入之貨物，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應予沒入並裁罰，竟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前某日，與賴○○謀議合夥進口大陸磁磚，賴○○則承諾每月給付陳○○20 萬元之紅利，陳○○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交付 50 萬元之投資款與張○○，由張○○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轉交與賴○○。嗣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賴○○將大陸地區磁磚報運進口，並將貨物置放在○○貨櫃站，陳○○明知其

所監管之貨櫃站有私運貨物，竟違背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進出口貨棧稽核關員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或辦理事項之作業規定，對賴○○之違章、異常案件不為報告，故意不依海關緝私條例查緝，任令該筆貨物順利通關，使賴○○、林○○因此獲得轉售管制貨物之不法利益，而陳○○與賴○○原謀議於99年11月底合夥進口之大陸磁磚，雖因大陸工廠燒製時程延誤而未進口，賴○○仍於99年12月15日將議定之20萬元不法利益送至○○貨櫃站交予陳○○。又其自100年4月26日起至6月24日止，在關稅總局內利用內部網路列印相關進口報單資料後，以傳真方式，將該等資料洩露予賴○○知悉，使賴○○得以利用報關資料洞悉同業間之交易模式及價格，而為商業競爭。

- 2、陳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將進口報單等文件洩漏予賴○○，惟辯稱：其任職之臺陽貨櫃場係自主管理貨棧，稽核關員僅於貨櫃場專責人員向其報告違章案件時，始得為事後稽核，檢察官指其投資走私業者進口大陸地區磁磚50萬元等情並不實在，該50萬元係貸予報關業者賴○○，並非用於走私大陸地區磁磚；又其所洩漏之資料非屬密等文件等語。經查，海關稽核關員對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櫃集散站，應依「自主管理辦法」、「海關審查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規定」、「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主動進行稽核，陳員所稱稽核關員僅得依業者及專責人員報告進行事後稽核等語，顯與法有違；又，進口報單屬敏感等級之文件，所載之相關資訊，僅限於公務使用，不

得向第三人公開，其利用任職關稅總局期間，利用海關內網查詢海運系統，將該等公務上應秘密之資料以傳真方式洩漏予第三人賴○○等情，業據相關人員在偵查時甚詳，並有監聽譯文足稽，事證明確。並經檢察官以其觸犯圖利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提起公訴。

(三)基隆關稅局進口組洩漏海關參考價格，並協助報關業者不實申報貨物進口價格及洩漏進口報單、密報走私內容：

- 1、基隆關稅局進口組股長鄭○○於99年5月9日及99年6月22日，向賴○○提供海關參考價格檔及「進口生鮮水產品參考價格表」(冷凍草蝦部分)內，有關各式生鮮蝦種(含草蝦、白蝦)、規格、產地之價格資訊予賴○○知悉，供業者梁○○據以逃漏進口稅額，並不實申報冷凍草蝦、白蝦之貨物進口價格，及低報草蝦、白蝦等貨物進口價格之基準；鄭○○復教導不諳冷凍生蝦貨物報關之賴○○如何辨識各式生蝦及決定報關之申報交易價格，從而協助賴○○、○○○等業者逃漏稅額牟利。鄭○○復於99年5月至100年4月30日，在基隆關稅局擔任進口組業務一課股長期間，依報關業者賴○○所託，由賴○○以行動電話告知進口業者之報單號碼予鄭○○，鄭員登入通關自動化作業系統，查詢進口報單後，旋即在電話中洩漏查得之報單內容予賴○○，或將查得之報單列印後，交由全昱報關行轉交賴○○。另鄭員於99年12月17日以行動電話聯繫賴○○，洩漏委由○○報關行報關之○○公司遭人檢舉貨櫃夾藏香菸之消息，及洩漏舉發人密報走私漏稅通報單，交由○○報關行負責人○○○觀看

並抄寫內容攜回。

- 2、鄭○○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曾提供賴○○海產價格、走私檢舉信函，及多次與賴○○等人宴飲，然辯稱因張○○協助渠自關稅總局調回基隆關稅局，而賴○○與張○○交好，為報答張○○，故依其經驗之海產價格，教導賴○○報關，又其雖向賴○○透漏檢舉信函，然事後證明係烏龍一場，且渠與張○○、賴○○等人餐敘，互有作東等語。經查，鄭○○洩漏進口報單資料、洩漏○○公司遭檢舉夾藏私煙等情，業據證人賴○○、○○○等人在偵查時證述甚詳，並有監聽譯文等足稽，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又其與張○○、賴○○等人頻繁宴飲，亦有相關監聽譯文，事證明確。

- (四)檢察官起訴後，關稅總局認為副總局長呂○○「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遭法院裁定羈押，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予以記1大過之處分；驗估處長史○○「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致發生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事故」，予以記過2次之處分；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監督不周，致屬員發生貪污瀆職事件」，予以記大過1次之處分；基隆關稅局認為六堵分局分局長劉○○「對主管業務監督不力，致發生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事故」予以記過2次之處分，該局關員黃○○、周○○、柯○○、林○○、沈○○、黃○○、王○○、程○○、陳○○、鄭○○等人「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遭法院裁定羈押，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分別予以記大過一次之處分。經查，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與走私業者賴○○過從甚密，接受宴飲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並指示所屬「關照」特定公司



進口之特定貨物，違失情節重大（容後詳述），其住家及辦公室於100年7月6日遭檢調搜索，財政部及關稅總局未能及時查處其違失行為，而准許其於同年7月16日辦理退休，事後亦未追究其行政責任，洵有未當。

(五)本件涉案之六堵分局課員林○○、基隆關稅局股長鄭○○、科員陳○○，及同案經檢察官起訴之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驗估處長史○○（呂○○、史○○涉案部分容後詳述）等5人，經財政部以100年12月16日臺財人字第10000486150號函，檢附檢察官起訴書函請本院審查，其中呂○○、史○○2人，及基隆關稅局局長蔡○○、副局長張○○、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前後任分局長黃○○、劉○○、該分局前後任課長周○○、黃○○等6人，總共8人業經本院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餘林○○、鄭○○、陳○○及六堵分局秘書柯○○、課員黃○○、程○○、辦事員沈○○、王○○等8人，雖非簡任職或主管人員，渠等之違失情節亦屬重大，尤以林○○為六堵分局集體收賄包庇走私弊案之核心人員，與相關走私業者關係密切，居中扮演全案之關鍵角色，且相關人員在本院均指稱：林員屬六堵分局驗貨課唯一資深之驗貨員，藉由海關內部封閉文化中資深關員之主導地位，誘使全課關員同流合污等情。林員雖因犯罪後向檢調坦承犯行，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獲檢察官從輕求刑，然無從減免所應負之行政究責。綜上，林○○、鄭○○、陳○○、柯○○、黃○○、程○○、沈○○、王○○等人，允應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及相關法令追究渠等之行政違失責任，以正官箴。

二、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人員接受業者宴飲招待，互動密切，行事欠缺透明，且接受利害關係業者請託關說之風氣盛行，嚴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之基本要求，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 97 年 6 月 26 日公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5 款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一)屬公務禮儀。…(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第 8 點第 2 項（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 11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

點及內容。」

(二)海關高層人員與業者過從甚密，頻繁接受宴飲招待，公私不分，視公務員廉政及倫理之基本要求如無物，上行下效，海關風紀蕩然無存：

海關高層人員（包括副總局長呂○○、驗估處長史○○、基隆關稅局長蔡○○、副局長張○○等人）及海關退休高層人員（前總局長、前副總局長、前主任秘書、前關稅局局長）經由立委助理張○○從中穿針引線，頻繁接受報關業者賴○○（○○○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代理英商○○汽車集團、美商○○公司等客戶之進口報關業務）等人宴請招待及餽贈，茲依監聽譯文彙整相關人員餐會、送禮之日期地點及目的如下：

項次	餐會日期 地點	人員及經過	業者目的	事證
1.	99.5.18 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彩蝶餐廳	史○○、基隆關稅局鄭○○、○○○、關稅總局○○○接受賴○○、張○○等人邀宴。		監聽譯文
2.	99.6.15	史○○收受賴○○利用端午節名義致送馥園餐廳製作之粽子及伴手禮。	處理關稅總局要求奧迪公司說明乙案	監聽譯文
3.	99.6.30 於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南非美食屋	臺北關稅局○○○夫婦及其股長、基隆關稅局陳○○接受賴○○宴請。	協助關員與醫療器材進口業者認識	監聽譯文
4.	99.7.16 於基隆鼻頭角海鮮	史○○、關員○○○、○○○、○○○、○○○等人接受賴○○宴請，每人並當場	避免進口貨物遭關稅總局查	監聽譯文

	餐廳	收受美國水蜜桃各一盒。	價	
5.	99.7.19 於台北市 臨沂街馥 園餐廳	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驗 估處長史○○、臺北關稅局○ ○○等人接受賴○○、酒商麥 卡倫營運長利○宴請。	避免進口 之貨物遭 關稅總局 查價	監聽 譯文
6.	99.8.4 於 采蝶宴餐 廳	史○○、基隆關台北港簡任稽 核○○○、徵課處○○○、前 基隆關稅局○○○等人接受賴 ○○、○○汽車公司處長宴請 (並帶1瓶3公升XO洋酒供關 員飲用),當場每人收受美國壽 康桃各一盒。	使賴○○ 自基隆關 台北港進 口之奧迪 汽車順利 通關。	監聽 譯文
7.	99.8.17 於基隆鼻 頭角海鮮 餐廳	前關稅總局長○○○、副總局 長○○○、前臺北關稅局長○ ○○、前局長○○、○○○、 ○○○、○○○等人先至賴○ ○基隆新設之公司參觀,再接 受招待吃海鮮	用以彰顯 賴○○在 海關之人 脈,爭取 外商業務	監聽 譯文、 現場 蒐證
8.	99.8.17 於台北市 南京東路 南非美食 屋	臺北關稅局○○○夫婦、兒子 接受賴○○宴請。		監聽 譯文
9.	99.8.20 於新竹縣 尖石鄉吃 鱈龍魚	前關稅總局長○○○夫婦接受 賴○○招待		監聽 譯文
10.	99.9.15 基隆安利 海產店	前關稅總局長○○、○○○、 副總局長呂○○、基隆關稅局 局長蔡○○等人,先到賴○○ 基隆辦公室參觀,隨後接受宴 請,賴某再購買價值4萬餘元 燕窩除分贈呂○○等人,作為 中秋節贈禮,當晚餐會中並招	賴○○為 爭取外商 來台設廠 報關市 場,展現 海關人脈	監聽 譯文

		待呂○○等人食用燕窩一甕。		
11.	99.9.17 晚間於臺 北市亞士 都飯店 「松」日 本料理店	臺中關稅局組長○○○接受張○○、醫療器材業者餐宴，餐後謝水勝與張○○至萬華興隆莊酒店飲酒至凌晨。		監聽 譯文
12.	99.9.20 於臺北市 圓山飯店	基隆關稅局鄭○○、臺北關稅局○○○、○○○、○○○、關稅總局○○○、○○○等關員與立法委員助理張○○餐敘，費用每人2200元，疑由賴○○支付，並由賴致送每人高檔茶葉1份。	參加之關員均有意透過立委協助升遷或調動。	監聽 譯文
13.	99.10.12 日晚上在 臺北市臨 沂街17 號馥園餐 廳	副總局長呂○○、前關稅總局總局長○○○、驗估處處長史○○、基隆關稅局蔡○○、張○○等人接受賴○○宴請。		監聽 譯文
14.	99年10 月20日 於六福皇 宮頤園	基隆關稅局課長○○○與張○○、賴○○等人餐宴	協助何○○升官	監聽 譯文
15.	99年12 月17日 中午於 「賣麵炎 仔」餐廳	呂○○、史○○接受賴○○招待。	協助驗估處關員富○○升官	監聽 譯文
16.	99.12.21 上午	賴○○藉由與張○○、○○○集團經理至關稅總局向關員○○○解釋車輛課稅之機會，由賴○○致贈呂○○、驗估處處長史○○多張蔡依林演唱會VIP	使賴○○進口之車輛降低課稅	監聽 譯文

		貴賓券。		
17.	99.12.21 中午於 「阿華」 「賣麵炎 仔」餐廳	中午賴○○招待關員○○○、 ○○○至「阿華」餐廳聚餐， 張○○招待呂○○至「賣麵炎 仔」餐廳用餐。		監聽 譯文
18.	99.12.24	呂○○致電賴○○要求次日蔡 依林演唱會貴賓券 2 張，供其 妹妹、女兒觀賞，賴○○並親 自將 2 張貴賓券投放在呂○○ 住處信箱。賴○○前亦曾贈送 朗朗音樂會之門票予呂○○， 由呂員配偶楊○○前往欣賞。		監聽 譯文
19.	100.1.4 日前往新 竹縣尖石 鄉泡湯、 吃鱒龍魚	呂○○夫婦、呂○○胞妹及妹 婿、史○○夫婦、前關稅總局 副總局長○○○夫婦（當日臨 時有事未前往）、前主任秘書○ ○○夫婦、立委助理張○○、 賴○○、○○物流公司負責人 ○○○等人接受賴○○招待。	使賴○○ 進口之貨 物順利通 關	監聽 譯文
20.	100.1.13 晚上在臺 北市臨沂 街 17 號 馥園餐廳	呂○○、六堵分局局長劉○ ○、基隆關台北港主任○○ ○、○○○、○○○、○○○、 ○○○等人接受張○○邀宴 （套餐每人 1580 元，共 20540 元名義上由張○○請客，實由 賴○○出資）。餐後，張○○利 用接送呂○○回家機會，協助 賴○○致送呂○○洋酒 1 瓶。	使賴○○ 自基隆 關、臺北 港進口之 貨物順利 通關。	監聽 譯文
21.	100.1.28	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課 長○○○、股長鄭○○、○○ ○、關稅總局副處長○○○、 ○○○等人，收受賴○○春節 魚翅燉雞等禮品。		監聽 譯文

22.	100.1.28	史○○向賴○○致謝，稱已收到宅配年菜，並應允向承辦人○○○疏通查價事宜。	請史員查詢進口汽車之價格並予疏通	監聽譯文
23.	100 年農曆春節前	賴○○請張○○代為購買燕窩，致贈呂○○1 斤市價 2 萬 8,000 元的燕窩禮盒 1 盒，連同年菜（魚翅湯）1 包一起致贈呂○○。		監聽譯文
24.	100.2.16 在基隆某餐廳	呂○○、史○○疑接受賴○○宴請。		監聽譯文
25.	100.3.4 在臺北市臨沂街馥園餐廳	關稅總局副處長○○○、基隆關稅局鄭○○疑接受張○○、賴○○等宴請。		監聽譯文
26.	100.3.17 晚上在「點水樓」餐廳南京店	賴○○邀呂○○、驗估處處長史○○等海關關員 8 人先至台北小巨蛋參觀○○○汽車上市發表會，再到「點水樓」餐廳南京店飲宴，賴○○並邀○○○、○○○集團總裁、○○○○總經理、○○○○總經理、張○○坐陪。	賴○○向其客戶展現其在海關之人脈，確保生意不致流失	監聽譯文
27.	100 年 4 月 25 日 晚上在臺北市衡陽路大三元餐廳	賴○○宴請呂○○及透過張○○、呂○○協助獲得升遷之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副分局長○○○、升任桃園分局課長○○○、升任簡任官之臺中關稅局○○○，以及原已獲得升遷希繼續晉升之臺北關稅局○○○、關稅總局副處長○○○等人。		監聽譯文
28.	100.5.6 在凱悅飯	賴○○安排○○○汽車高層與呂○○、史○○、何○○等關員		電話譯文

	店富悅廳	聚餐，賴○○購買洋酒 Blue level 一打 Cloudy day 兩打致贈呂○○及史○○。		
29.	100.5.13 日	呂○○及史○○南下高雄關稅局出差，當晚由賴○○招待渠等至高雄市新興區蟬之屋餐廳用餐，再由賴○○招待住宿於高雄市苓雅區之寒軒國際大飯店，翌（14）日並搭乘賴○○駕駛之便車返回臺北。		電話 譯文

(三)利害關係業者動輒出入海關高層辦公室，並以電話談論海關人事及承辦中案件，海關高層配合業者請託，或對進行中案件向所屬施壓，或洩漏所屬簽辦中之內部簽稿，顯有辱職守：

除前揭規範外，82年9月14日行政院曾發布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對於辦理請託關說、公務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早有規範。詢據關稅總局前總局長吳○○亦表示：海關業務的特性，其清廉度非常重要，接受業者應酬在公務員倫理規範上是不允許的，海關與業者接觸固難以避免，然應限於公會而不能與個別廠商，又民意代表之人事推薦宜以平常心看待，惟必須依循公平公正原則，不受外在壓力左右等語。惟由前開違失內容觀之，相關倫理規範及廉政要求，長期以來在海關形同具文，上行下效，風紀蕩然無存，茲就本案海關高層之違失態樣分述如下。

1、海關高層對進行中案件，向所屬施壓並洩漏簽辦中之內部文書：

(1)經查，業者賴○○於99年5月至100年3月間，因代理○○公司進口之心形巧克力以稅率10%之貨品報關，遭基隆關稅局人員核定12.5



%之稅率。賴○○認為此與其他國家之海關稅則不符，向關稅總局申請變更適用稅號，並請求副總局長呂○○協助瞭解該案進度及關稅總局稅則處對該案之意見。呂○○因多次接受其宴飲招待，於100年3月24日取得該局稅則處承辦該案之內部簽稿，於其辦公室就辦理中之稅則爭議案件，與當事業者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將該密件公文交賴○○、張○○觀覽，洩漏簽辦中之文書內容，並容任賴○○以手機拍攝上開文稿，賴○○嗣依據攝得之內容，請託立委助理吳○○向該局調取相關公文。呂○○於100年3月31日查覺不妥，始透過張○○請其轉知賴○○將攝得之檔案刪除。

呂○○雖坦承賴○○曾至其辦公室談論上開稅則適用爭議案件，惟辯稱渠為說明該案辦理進度，提供稅則處辦理該案之節略說明供賴○○觀覽，渠要求賴○○刪除者，係非密件之節略說明，渠無從取得該局承辦中之內部函稿等語。惟據賴○○偵查中供述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賴○○電腦之勘驗筆錄，賴○○於100年3月31日列明相關文號（關稅總局100年3月25日臺總局稅1001004548號函、100年1月25日臺總局稅字第1001000893號函），以電子郵件函請立法委員助理吳○○向關稅總局調閱公函，且呂○○所提供者如得公開，事後又何需致電張○○要求賴○○刪除其拍攝之檔案？足認呂○○於100年3月24日提供賴○○觀覽之文件為簽辦中不應對外渲洩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事證明確。

(2)又查，99年5月間賴○○代理之○○集團（進

口○○汽車)因進口資料不全，遭關稅總局調查，要求奧迪公司至該局說明相關稅務疑義，賴○○透過張○○向史○○關說，仍遭遇困難(賴○○向張○○稱：「我昨天去找美處長(史○○)，事情越弄越大條，底下基層人員認為我什麼事情都找上面的，變成底下基層的反彈…資料太慢給人家…我檢討是自己不對…。」「事情嚴重了，史仔(史○○)壓不下來，(承辦人)打電話去奧迪叫他們馬上去…。」)，張○○再於99年5月31日11時許向史○○請託，史○○回稱：該案已報告呂○○，要業者找承辦人轉答：「…我有跟賴科長講說改明天溝通，賴老闆陪奧迪的人來，有什麼不對。…你請○○請○股長打給我…。」事後張○○於12時33分回電史○○，稱該事已解決，史○○則表示：「我明天會叫他們來我那裡…明天我會跟他們灌輸思想。…為了將來，我會把○○○股長、○○○還有相關人叫過來，我會跟他們講一下，好不好…」等語，顯就該局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應賴○○等人之關說向所屬施壓。史○○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相關業者與驗估處完全無關，全案係因張○○對外渲染，打著海關的招牌在外行騙等語。然上開事實有監聽譯文足稽，洵堪認定。

- 2、海關高層接受業者宴請，出入不正當場所，並指示驗貨關員「關照」特定公司所進口之特定貨物：
- (1)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與立委助理張○○等人熟識，經常共赴有女陪侍之「鄉音」KTV、「129」KTV、「興隆莊」酒店飲酒唱歌作樂。100年5月間，因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人事異

動，涉嫌包庇走私之課長周○○、課員林○○均遭調離現職，報關業者賴○○，為往後能改由基隆關進口管制之大陸地區石材、磁磚等貨品，乃透過張○○宴請張○○等人，分述如下：

- <1>張○○於100年5月3日與林○○、張○○等人在「基隆海鮮餐廳」接受賴○○宴請，餐後張○○與林○○等人共赴臺北市萬華區有女陪侍之「興隆莊酒店」飲酒作樂。
- <2>張○○100年5月23日與張○○等人，中午在基隆「榮」海產店接受賴○○宴請，並於餐宴時指示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彭○○、課員曾○○、黃○○等人，對於特定公司進口之大陸石材予以關照。當天晚上與賴○○、張○○等人繼續聚餐，餐後與張○○等人又共赴臺北市萬華區「興隆莊酒店」飲酒作樂。

(2)上開事實有調查局詢問筆錄、該局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及蒐證照片、監聽譯文、檢察官訊問筆錄足稽，相關餐宴及出入不正當場所乙節，亦據張○○在本院約詢時坦承屬實，事證明確。張○○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其與賴○○不熟，對賴○○在外行為根本不知情等語，惟張○○於100年5月23日與賴○○聚餐時，致電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彭○○，指名驗貨課員曾○○、黃○○等人到場，要求關照賴○○報關進口之特定貨物，有監聽譯文足稽，所辯顯與事實不符，且其違失行為經檢察官認為貪瀆嫌疑重大，裁定以20萬元交保，其刑事責任目前尚在偵查中。

綜上所述，徵之財政部檢討坦承：「關員對於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不以為意」等語，足見海關高層風紀敗壞，已非個案，上行下效，海關對於接受業者送禮、支付餐宴費用習以為常，致衍生風紀案件，嚴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之基本要求，核有重大違失。

三、本案海關關員與業界過從甚密，風紀敗壞，甚至相互勾結，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進而集體包庇走私，導致國家財政收入嚴重損失，重創產業發展及政府形象，財政部洵有重大違失。

(一)海關關員為獲得人事升遷調動，透過業者拉攏關係，而業者則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相互勾結，失去執法立場：

1、依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呂○○等海關高層利用職權協助○○○、○○○、○○○等人升遷調動，茲分述如下：

(1)呂○○協助○○○調陞關稅總局驗估處專員：  
業者賴○○因欲扶植與其有業務往來之驗估處關員○○○、○○○及徵課處關員○○○等人升遷，於99年8月間透過張○○向呂○○關說。呂○○不但將升遷名單提供張○○觀覽，並告知○○○不在該批升遷名單中，其中僅○○○在名單中，呂○○有為○○○關說爭取，雖然總局長吳○○對於○○○有意見，但呂○○會為○○○極力爭取，○○○應該會升遷等語。嗣99年10月4日，○○○果獲升遷為驗估處專員。

(2)呂○○協助○○○調陞五堵分局副分局長：  
賴○○於100年1月4日為使進口貨物順利通關，利用招待呂○○夫婦、呂○○胞妹夫

婦、驗估處處長史○○夫婦等人，前往新竹縣尖石鄉泡湯、吃鱒龍魚，藉機請張○○向呂○○關說○○○之升遷案，獲得呂○○允諾幫忙。嗣100年3月24日○○○致電賴○○，表示明日海關將召開人事審查會議，希望張○○出面向基隆關稅局局長蔡○○關說，同日張○○告知賴○○，呂○○已答應協助何○○升官，○○○果於100年4月12日升任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副分局長。

(3) 呂○○協助○○○調任基隆關稅局桃園分局課長：

賴○○自99年5月至100年3月間代理○○公司進口心形巧克力，因稅則爭議向關稅總局申請變更適用稅號，○○○則為其代撰訴狀，介入甚深，賴○○為答謝○○○之協助，於99年8月間即透過張○○向呂○○多次進行關說○○○之升遷案，100年3月16日再行關說後，呂○○竟不避嫌，協助將○○○調至基隆關稅局桃園分局擔任課長，主管該瑪氏巧克力稅則案，且○○○之人事令甫發布，呂○○即電告張○○此一消息。

2、詢據財政部固檢附相關法令及○○○、○○○、○○○、○○○、○○○、鄭○○、林○○等人事案之陞遷甄審委員會紀錄、侯用名冊、資績評分表、人事令、職務異動通報表、職務缺額表等文件，表示相關人員之升調均依據海關人員陞遷調動之相關規定辦理。惟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等，接受業者賴○○之關說，濫用職權運作人事遷調之經過，均有調查局監聽譯文在卷足稽，茲列舉部分譯文內容如下：

- (1) 張○○於 99 年 5 月 18 日於臺北市忠孝東路采蝶餐廳，宴請關稅總局驗估處史○○處長等人後，張○○於同年 5 月 19 日向臺中關稅局組長○○○抱怨稱：「我不想曝光，我們自己兄弟一起吃飯就好了，不要有外人，我要低調一點，我不能太出名，…因為昨天一個飯局（采蝶宴），我被嚇到，大家都是基隆（關稅局）的，可能我的名聲太響，大家都要叫我做事情（關說升官），這樣會做不成，如果只有 1、2 個，你的和○○○（臺中關稅局組長）2 個慢慢弄，比較穩啦，…因為這一回，阿達仔（鄭○○）不應該上去（升股長）卻上去，這樣已經轟動了，昨天那個飯局後，我覺得不對，大家都擠過來（要求幫忙），我撇不掉…。」
- (2) 99 年 8 月 19 日張○○電告賴○○稱：「你支持的那個（協助升遷）我剛才去做了，那個兄弟（副總局長呂○○）把已經都做好的表（升遷名單）都拿給我看，林仔沒有份，不在名單裡面，分數不夠，阿○仔（○○○）有（在升遷名單），兄弟把他拉上來，…上面有意見，我去跟上面凸（關說），應該會有…，○的（○○○）要和我們老闆（立委○○○）談，你跟阿魯米（呂○○）講而已，阿魯米也不一定會通，要跟我們老闆講，叫我們老闆直接跟吳○○（總局長）講。」同年 8 月 20 日張○○再度向賴○○告知：「○○○要升課長，但是還沒有在作業，…」，賴○○表示：「基隆（關稅局）這裡有一個○○○（課長），賴董（賴○○）用得到，現在是做課長，可能對賴董（賴○○）比較有幫忙。…」

- (3) 99年10月7日賴○○詢問張○○海關何時進行科長層級之調升作業，並表示要協助黃○○，因「○○○很挺（我們）。」100年3月17日張○○致電賴○○，稱「…我剛剛跟阿魯米（呂○○）凸一下（講一下）。說姓○的（○○○）要讓他上去（升官）啦，他說好，會做啦。」
- (4) 99年11月12日張○○致電賴○○稱：「…那個○○○（驗估處）可能會被調走，可不可以跟阿魯米（呂○○）說，讓他就地升（官）就好，不要調走。…他對我很有幫忙。」張○○答稱：「那就跟史○○（驗估處長）講好了啊，他也知道你是我的人啊。…」
- (5) 100年1月16日陳○○致電賴○○，稱：「…如果要 push（幫忙）○○○（五堵關副分局長）和○○○（基隆關稅局課長）（升官），你支持哪一位？」賴○○答：「○○○…因為我們一條300（萬元）貨物，被他（指○○○）搞掉了…可惜我和泰哥（張○○）一直想拉拔他，結果泰哥去找他一條產地問題，表面說得很好聽，私底下擺道，他在五堵可以處理的，害我們官司都打輸…○○○（○○○）比較土性，會感恩，我不刻意（幫他），那個賴董（賴○○幫他）。…官司我們打輸，現在要重新來過，要找雙口（副總局長呂○○），叫雙口的指點1、2招，敗部復活，…最近小賴（賴○○）蠻積極幫○○（○○○），有機會就會引薦往上推…他（○○○）去坐那邊（副分局長），對我們是加一點小分，但對其他與我們生意往來的人加大分…。」

(6)另詢據涉案之基隆關稅局股長鄭○○稱：渠 98 年間被調至關稅總局驗估處，經過張○○之協助才調回基隆，其於 99 年任職六堵分局分估股長期間，為回報張○○，故教導報關業者賴○○相關貨物之參考價格等語。

3、呂○○、蔡○○等海關高層配合業者關說，為不當之人事安排

(1)呂○○於任職基隆關稅局局長期間，明知海關驗貨屬高風險，易滋弊端，任該職人員在品操上需有高度之要求，亦明知林○○於 88 年任職該局五堵分局驗貨課驗貨員時，涉嫌圖利業者，操守紀錄不佳，竟不顧政風單位數次就林員不適任驗貨員之建議，執意於 98 年 4 月 1 日將其由六堵分局稽查課調至驗貨課，擔任驗貨工作。嗣林員於六堵分局驗貨課任內，因長期接受賴○○等多家報關業者賄賂，經基隆關稅局察覺有風紀顧慮，於 99 年 10 月 22 日於內部網站發布人員異動通報，公告林員於 99 年 11 月 1 日起調至該局臺北港辦事處（該通報因同批葉姓股長之調動引發新職長官不滿而隨即撤下），該轄數貨櫃場業者擔心因林○○調動後，與其交好之報關業者改至其他關區報關，影響業務，故集資請託張○○將林○○留任原職。張○○遂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至呂員辦公室向其關說勿將林○○調動，而呂○○於升任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後，經由張○○引薦，頻繁接受業者飲宴招待，明知林○○因風紀問題遭調動，竟未予嚴正拒絕，反而利用其對所轄各關稅局之人事具有指揮、監督之權限，向基隆關稅局局長蔡○○表達勿將林○○調動之意見，蔡



○○雖亦明知林員該項調動係因風紀顧慮，且基於其指揮監督職責，應即調離原職以防杜不法，竟依呂○○意見，指示基隆關稅局人事單位暫不調動林○○之職務，林員因此獲得留任，迄100年5月間始調離原職。

(2)上開事實有基隆關稅局職員職務異動通報表及相關函稿、監聽譯文、蔡○○偵查中調查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足稽，事證明確。呂○○於本院約詢時雖表示：張○○曾至其辦公室就林○○調職乙事有所請託，惟辯稱渠要求張○○不要干涉該人事案；而蔡○○在本院約詢時則辯稱：該人事案其未受呂○○指示，其於偵查時之供述不實，並表示林○○之平時考核正常，政風督察亦未反映林員有風紀問題，若得知其有風紀問題，一定馬上把他調動等語。惟詢據呂○○、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均表示，林○○該次調動係因風紀問題等語。而該局人事室股長○○○在偵查時亦證稱：其於擬訂異動通報表時，曾向蔡局長口頭報告有人說林○○的風評不好，建議調整職務等語；且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於99年11月1日曾致電張○○稱：「我問的結果，都是那個女股長聽到人家這樣講（林○○），政風和那個（督察室）都沒有接到（檢舉），她就跑去跟頭仔（局長）講，頭仔也不了解狀況，聽她的話就要調他了…你跟副總（呂○○）講，叫他跟人事室和局長講一下，說至少讓他驗2年。」有監聽譯文足稽。顯見蔡○○所辯其不知林○○涉有風紀顧慮，與事實不符。又蔡○○於偵查中已詳細供稱呂○○於99年12月8日新人事命令發布

前，曾打電話指示伊：林○○已55歲，快退休了，不要派他去臺北港辦事處作X光儀檢這種又危險又累的工作等語，且呂○○所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綜據相關事證，呂○○、蔡○○身為主官，明知林員操守不佳，竟委棄其監督權責，接受不當人事關說而將林○○留任原職等情，洵堪認定。

綜據上開事證，顯見因海關人事關說盛行，關員與報關業者過從甚密，關員為獲得人事升遷調動，透過業者拉攏關係，而業者則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建立人脈，相互勾結之情形嚴重。關員如受業者之協助，事後為求回報，難免逾越執法分際，致衍生風紀弊案。

(二)特定業者與關員關係密切，衍生重大風紀弊案：

有關業者與不肖關員之利害關係，詢據財政部表示：「驗貨、分估專業培訓不易，縱使跨關區輪調，仍多擔任驗貨或估價業務，致每次人事調動，某些廠商或報關業者如影隨形跟隨熟識關員之異動，更換通關口岸報關之特殊現象。」本案即屬典型案例，涉嫌收賄之六堵分局驗貨課辦事員沈○○在偵查中供稱：六堵分局驗貨課固定收受○○、○○、○○、○○、○○等報關行之賄款，該等行賄之報關行皆係林○○調六堵關後，跟隨至六堵報關等語。又涉案之○○貨櫃場負責人○○○在偵查中表示：因海關對通關具有裁量權，如某一關區查驗較鬆，入出境貨物之通關順暢，報關業者就會往該關區報關。…業者找張○○，因張與呂○○很熟，業者透過張○○、賴○○認識基隆關副局長張○○。…林○○較好溝通，林一旦調走，與其交好之報關業者將改至其他關區或貨櫃場報關，將影響其

業務，故渠與報關行集資透過張○○欲行賄呂○○，使林○○能留任原職等語。此種情形，詢據六堵分局前分局長黃○○（現任基隆關稅局主任秘書）表示：由於驗貨員與報關行之接觸有限，理論上不會發生貨隨人走的情形，如發生貨隨人走的情形，弊端的可能性很高等語。可見林○○因長期與特定業者關係密切，熟識不法業者，其於 98 年 4 月 1 日調職六堵分局驗貨課後，相關報關業者即跟隨至六堵分局報關，透過行賄林○○等人，得以進行走私行為。足見業者透過緊密的「政商關係」，對於海關人事予取予求，致衍生重大風紀弊案。

(三)海關風紀敗壞，導致國家財政收入嚴重損失，重創產業發展及政府形象：

依檢察官起訴書，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自 98 年 10 月間起至 100 年 4 月底止，包庇○○報關行報關口之大陸地區石材 40 筆、磁磚 3 筆；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之大陸地區石材 163 筆、大陸地區磁磚 71 筆；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之大陸地區石材 250 筆；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之大陸地區磁磚 41 筆；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之大陸地區磁磚 303 筆，數量之龐大，令人咋舌，然上述情形僅屬冰山一角。其中僅石材一項，詢據臺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表示：該會會員因大陸地區加工石材非法大量進口等因素，由 83 年間之 250 家減少為目前之 119 家（因大陸地區石材較臺灣合法石材價格低 30%至 40%）；但自 100 年 7 月海關貪瀆弊案爆發以來，約半年期間，國內合法廠商業績較 99 年同期平均提高 25%等語。按國內石材業年產值約 200 億元，如依合法廠商業績回升之 25%推估，石材產業每年即因非法進口之大陸地區石

材，減少約 50 億元之業績，可見海關風紀敗壞，不但重創相關產業，亦導致國家財政收入之嚴重損失。

四、財政部針對本案進行全面檢討，推動海關十大革新方案，允予肯定。惟海關弊案之關鍵在「人」，財政部允應督飭所屬落實公務員廉政及倫理之基本要求，強化法紀觀念，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互動透明化機制。

(一)財政部針對本案進行全面檢討，推動海關十大革新方案，允予肯定：

對於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集體貪瀆弊案，詢據財政部黃○○次長(100年7月19日兼任關稅總局總局長)表示：其於兼任總局長後，立即成立「關務革新專案小組」，下設人事、風紀、徵課、查緝及估價等5個分組，成員包括關政司、關稅總局人事、政風、督察、徵課、保稅退稅、查緝、驗估、稅則、資料處理及總務等單位暨各關稅局人員，採行「關員廉能安全」、「業務精進改革」及「建立互動機制」三大革新策略，推動改善海關易滋弊端業務策進作為、防弊措施計畫及強化與業者互動機制，冀澈底推動革新，導正海關之內部控制，以杜絕不法情事再次發生。本次關務革新策略係藉內部全面體檢及外部全民監督，從人事管理、業務精進及與外界互動，研訂「營造優質安全環境」等十大革新方案等語。檢視該革新方案，共分為34項策進作為，訂有145項具體措施，其中含修正法令25項及訂定作業機制43項，均有相應之管考措施，其方向及作法允予肯定。

(二)本案據財政部檢討，亦認為部分海關人員對於業者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習以為常，法紀觀念薄弱，足見革新成敗之關鍵在「人」，財政部允

應督飭所屬落實公務員廉政及倫理之基本要求，強化法紀觀念，減少外界不當干預，杜絕請託關說，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互動透明化機制：

- 1、海關文化封閉，海關關員與業者間長期業務接觸頻繁，高層人員未能恪遵公務員倫理及廉政之基本要求，頻繁接受招待飲宴送禮，基層關員必然與業者產生不正當互動，終至失去執法立場。本案經財政部檢討，認為違失因素在於少數業者缺乏自律精神，法紀觀念不足，從事逃漏稅捐或逃避管制情事，收取不當費用，甚或假借海關之名，傳遞不實訊息，巧立名目，向廠商索取不當費用。而海關向來較為封閉保守，關員行事風格自有其習性，對於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不以為意，缺乏法紀觀念之行為。另關員執行職務常面臨人情壓力和誘惑，稍有貪念易涉查驗不實、縱放管制進口貨物及包庇走私等情事，衍生風紀問題。尤以驗貨、分估專業培訓不易，縱使跨關區輪調，仍多擔任驗貨或估價業務，致每次人事調動，某些廠商或報關業者如影隨形跟隨熟識關員之異動，更換通關口岸報關之特殊現象等語。另詢據黃次長○○表示：此次關務革新沒有底線，有決心落實執行，配合管考等語，顯示財政部對於海關風紀尚能反省面對。
- 2、詢據在海關服務 40 年之關稅總局前總局長吳○○坦承，關務革新之關鍵在「人」。財政部劉部長○○亦表示：海關關員與業者接觸宴飲，必須建立明確、具體的標準，與民眾、民意代表、其他政府機關的接觸，也必須有書面紀錄，建立透明化機制。對於業務上有利害關係者，如報關業者的宴飲，應該要禁止等語。另黃○○次長表示：

分析本次風紀案件，海關執行邊境管理中，除大陸管制物品認定不易之問題外，「人」的問題亦為重要因素。故財政部已強化海關人事管理制度，落實職期輪調、建立風險人員名冊、導正黑函檢舉、依法處理請託關說事件、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檢舉機制等措施。惟上開公務員廉政及倫理之要求，早有法令明文規定，本案並非少數個別關員之不當行為，其形成非一朝一夕，是故問題之徵結，非在欠缺相關制度，而是相關制度未能落實嚴格執行，與海關整體文化及集體風氣習習相關。期財政部能藉此弊案，痛定思痛，持續落實公務員廉政及倫理之基本要求，強化所屬法紀觀念，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互動透明化機制，並杜絕請託關說，減少外界不當干預。

綜上，財政部推動海關十大革新方案，對於本案進行違失分析、擬定具體之改進及管考措施，允予肯定。惟海關風紀之沈疴已久，徒法不足以自行，財政部須督飭所屬落實公務員廉政及倫理之基本要求，強化並確立法治觀念，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互動透明化機制等，從「人」的因素根本改變海關內部文化。

五、海關基層關員職責繁重，工作環境複雜，財政部允宜檢討相關配套措施，使基層關員足以養廉，不畏外界壓力與誘惑，以重塑海關形象。

(一)海關基層驗估關員之職責繁重，工作環境複雜，資深人員留任意願不佳，青黃不接，經驗傳承困難，不利於業務推動：

1、本院實地履勘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分估作業說明、並前往基隆港東岸14號碼頭、六堵分局所轄長春、臺陽、中央、弘貿等貨櫃場視查貨櫃裝卸監視作業、儀檢作業、進口貨物集中查驗作業、

進口倉庫查驗、出口貨櫃查驗作業及機動巡查隊複驗作業，發現海關第一線分估驗貨業務繁重，環境複雜，關員普遍年輕資淺。對此情形，據財政部表示：目前政府管制之大陸地區貨物多達 2,126 項，產品範圍涵蓋農漁產品、成衣、磁磚、石材、電子製品等，貨物產地認定困難；另海關代為執行邊境管理限制輸入之貨品有 101 項、協助查核輸入貨品 1,180 項，貨物因不同貨名、規格、用途或加工層次即有不同之管制規定，認定上造成極大困難。且因限制輸入之規定，業者常以虛報貨名、產地等方式，矇混進口以逃避管制；或以虛報數量、重量、藏匿、不實交易價格等方式，逃漏稅捐。且為求順利通關或爭取時效，透過各種管道進行關切，對關員執行業務產生困擾；另少數業者不滿海關執行詳細查驗或送外鑑定之處分，而屢生恐嚇、暴力脅迫，驗估關員面臨複雜環境，如經驗不足，即易生差錯等語。

- 2、次依關稅總局 100 年 8 月統計顯示，驗貨關員每梯次查驗報單超過合理量之比率，基隆關稅局達 24%，台中關稅局達 40%。且詢據財政部表示：海關實施單一窗口作業後，分估關員從進口貨物報關收單、分類估價、計稅、放行、C1 審核、退運及處分、行政救濟到報單追蹤管理，無所不包，工作量繁重，而驗估法規龐雜，且具專業特性，非有多年通關業務經驗，難以勝任，且驗貨關員須兼驗出口報單，實際查驗超量之比率較上開統計為高等語。又據關稅總局統計：四大關區進關年資 5 年以下所佔比率極高，其中基隆及臺北關稅局新進人員均達 4 成以上（詳如下表），因此，海關基層驗估關員之工作繁重、專業性高，工作

環境複雜，且需面對外界不當壓力，導致資深人員留任意願不佳，人力缺乏，新進人員專業培訓不及，業務銜接產生困難等，應屬實情。

	基隆關	台北關	台中關	高雄關	總計
關員人數	987	1141	307	1019	3454
新進人數	396	510	81	210	1197
新進比率	40.12%	44.70%	26.38%	20.61%	34.66%

(二)財政部允宜檢討配套措施，使基層關員足以養廉，不畏外界壓力與誘惑，以重塑海關形象：

有關海關驗估人員之待遇，據財政部表示，海關人員薪資雖較一般公務員平均每月高3千至1萬元，但其工作性質特殊，經常輪調，部分業務有危險性，需要輪班、加班，目前除關務加給外，並無其他待遇。另詢據涉案之六堵分局驗貨課辦事員沈○○表示：海關驗估業務經常擋人財物，報關行人員對關員動粗、恐嚇的情形司空見慣，工作環境複雜，渠進入海關前曾在民間公司工作，渠很後悔進入海關服務，與民間相較待遇並無較優，然風險高，升遷不易，目前新進人員負責驗貨分估，資深人員去當駐庫稽核等語。又本院於調查臺北關稅局關員李○○陳訴案，據李員表示：渠任職該局外棧組期間，地方角頭及有流氓列管前科人士，曾於夜間至渠海關駐庫辦公室拜訪，向渠關切；亦有海關退休高層向其關切執勤方式，或有主管、同仁表示業者可提供好處等情。○○關稅局局長○○○亦表示：業者隨時可到海關辦公室溝通，甚至恐嚇，渠曾經遇到15個流氓拿武士刀到辦公室，要把不准通關的驗貨員押走，經渠出面與廠商說明才解決，該驗貨員因而心生恐懼請調其他單位，渠在基隆曾



被不法集團報復，把車子偷走；前高雄關局長○○○曾被業者開槍，關員受威脅的情形實屬常有等語。縱觀本案，海關不肖關員與業者緊密牽連，具有層層包庇及不法利益共享共生之結構。第一線關員執行職務時，遭不當施壓之情況嚴重。財政部允宜考量採取相關配套措施，給予基層關員關懷溫暖及適度保障，使其足以養廉，不畏壓力與誘惑，以形塑海關新形象。

調查委員：黃煌雄